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48號

原告 陸興民

被告 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石勝尹